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2年4月27日 活動承辦人: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:089-310180轉128

黃東焄檢察官督核東檢社會勞動業務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黃東焄檢察官為督核轄區地 方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業務,掌握社會勞動人實際執行 及各勞動執行機關管理情形,於今(27)日前往縣政府農業處轄下臺 東森林公園、臺東市殯葬管理所督核,現場有縣府農業處、殯葬管 理所督導等執行人員針對社會勞動執行事項溝通及交換意見。

黃檢察官實際了解社會勞動人簽到退及實際工作情形,確保 落實社會勞動之執行並詢問機構如何管理勞動人及如何分派勞動 工作,叮嚀社會勞動人務必遵守執行規定。另外針對近來社會勞動 機關工安意外事件發生,要求勞動執行機關應提供足夠安全防護 裝備於勞動人,並請勞動人操作利刃機具時,應注意自身及周遭往 來行人安全以勞動環境安全性為首要考量。

黃檢察官同時宣達法務部反酒駕政策,希望在執行社會勞動中能自我反省,勉勵社會勞動人積極履行社會勞動,貢獻自身專長,從事公益性質的勞動服務回饋社會,節省機關公帑支出,也能獲得成就感,體現社會勞動制度矯正及教化之意義知所警惕,勿再僥倖觸法。







